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02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副總工程司 徐鏞

電話：3322101轉6102

電子信箱：1000334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桃建施字第1120033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本市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應依規定設置相關安全維護措施，避免造成損鄰事件或影響公共安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近期全國各縣市建築工程公安事件頻傳，如鷹架倒塌、施工不慎造成鄰地掏空或鄰損，或材料飛落砸傷路人等，引起社會大眾高度關注。經查其因多與工地未妥善設置安全防護措施或便宜行事未依規定施工等因素有關。
- 二、按建築法第63、69條規定略以，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進行挖土工程時，應有防護鄰房傾斜或倒壞之措施，未依規定設置者，除依建築法第89條規定勒令停工外，並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罰鍰。爰請貴等公會向所屬會員加強宣導，施工期間應依規定妥善設置安全防護措施，並確實按相關作業規範及所報施工計畫書施作，以維護公共安全。

正本：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處長邱英哲